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 036 号

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3 年第 13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留守坟村集体土地 2.6713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1 号地块面积 2.6713 公顷，农用地 2.6713 公顷（耕地 0.8681 公顷、园地 0.2319 公顷、林地 1.528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33 公顷）。
- （二）范围：1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北高庄村，西至留守坟村，北至卢庄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ilc.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 035 号

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3 年第 13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高庄村集体土地 0.792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1 号地块面积 0.7924 公顷，农用地 0.7924 公顷（耕地 0.6367 公顷、园地 0.1557 公顷）。
- （二）范围：1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北二环，西至留守坟村，北至留守坟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ilc.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 037 号

韩庄乡卢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3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卢庄村集体土地 6.998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7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1 号地块面积 6.99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183 公顷（耕地 1.9051 公顷、林地 2.3729 公顷、其他草地 1.3020 公顷、农村道路 0.068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701 公顷）、建设用地 0.7801 公顷（全部为城市）。

（二）范围：1 号地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留守坟村，西至恒祥大街，北至卢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

（三）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ilc.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